

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9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 Ltd.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



RIFENG
日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 明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6、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75,33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5、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

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5%，其中铜材作为主要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铜材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若铜材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5.93 万元/吨、5.83 万元/吨、6.08 万元/吨和 6.55 万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铜材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营业收入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从线缆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2%、12.01%、12.49%和 12.12%，其中通信装备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新能源电缆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上述

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增加导致议价能力增强，以及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上述因素中，市场竞争和客户集中度增加具有一定的长期性，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74.70%、76.75%和 81.86%。公司采购原材料中主要为铜材，其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向铜材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从而呈现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电线电缆行业特征。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公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导致本次发行存在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三）认购对象的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 23,581.5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其中已质押股数 4,250.00 万股，已质押股票占冯就景先生总持股 18.02%。本次发行对象冯就景先生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涉及股权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或者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则实际控制人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平仓，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64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6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2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7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4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4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4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6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7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9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80
四、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84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	84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86
八、可行性结论分析.....	8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7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8
二、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1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99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00
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00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00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2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02
二、财务风险.....	10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105
四、认购对象的股权质押风险.....	105
五、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106
六、业务资质风险.....	10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112
发行人律师声明.....	113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14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5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有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日丰股份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34,175,334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冯就景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电工	指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日丰	指	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安徽日丰	指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丰新材料	指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有容	指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丰智能	指	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丰电子	指	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艾姆倍	指	中山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福迪	指	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莞有容	指	东莞市有容蒂康线缆组件有限公司，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恒昌线缆	指	天津恒昌线缆有限公司，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广东有容	指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奥克斯空调	指	奥克斯空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海信家电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大汉建机	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英国克里弗兰	指	Cleveland Cable Company Limited，公司客户

和柔	指	HELUKABEL 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客户
格力电工	指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供应商
中船重工	指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科利化工	指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特种装备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橡胶套电缆、橡胶电缆	指	以多股的细铜丝为导体，外包橡胶绝缘和橡胶护套的一种柔软可移动的电缆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产品主要用在发、输、配、变、用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控制电缆	指	控制中心与系统间传递信号或控制操作用的电线电缆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挤包绝缘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叫接线端子，种类分为单孔、双孔、插口等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导电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镀锡	指	在铜线表面镀上一薄层金属锡的工艺
CPE	指	氯化聚乙烯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
PVC	指	聚氯乙烯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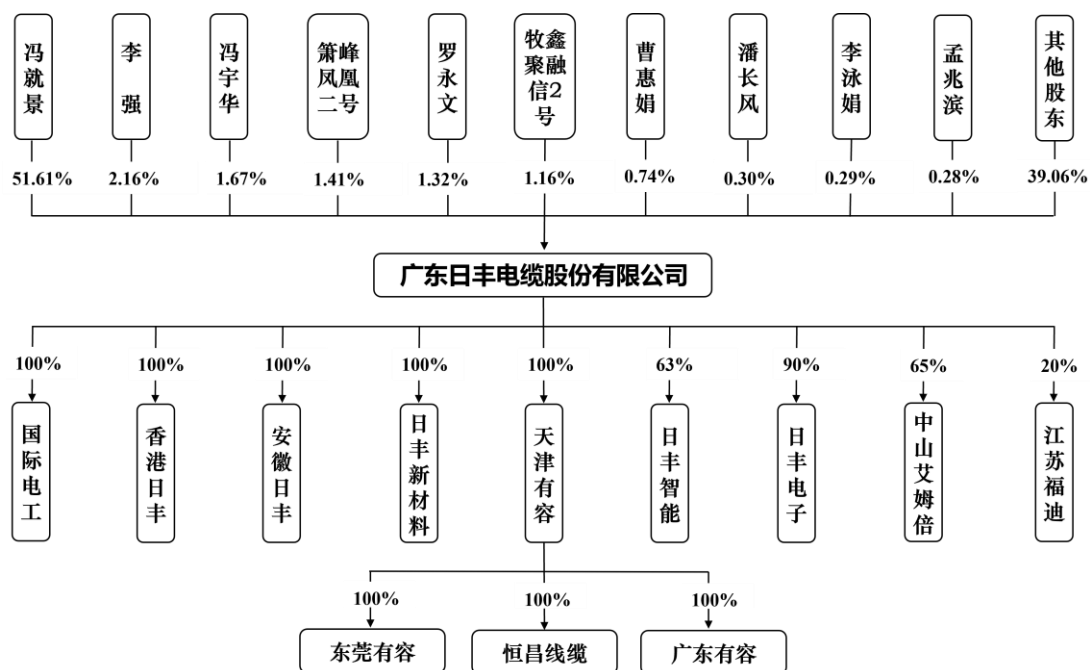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文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Ltd.
证券简称	日丰股份
证券代码	002953
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董事会秘书	黎宇晖
注册资本	45,688.88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电话	0760-85115672
传真	0760-85116269
邮编	528401
公司网址	http://www.rfcable.com.cn
公司邮箱	rfgf@rfcabl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185,251,317	40.55%
无限售流通股份	271,637,532	59.45%
股本总额	456,888,849	100.00%

3、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235,815,420	51.61%	176,861,565	42,500,000
2	李强	境内自然人	9,881,621	2.16%	7,411,215	6,630,000
3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7,651,644	1.67%	-	-
4	上海箫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箫峰凤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1,000	1.41%	-	-
5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6,043,770	1.32%	-	-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聚融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4,000	1.16%	-	-
7	曹惠娟	境内自然人	3,394,300	0.74%	-	-
8	潘长风	境内自然人	1,352,910	0.30%	-	-
9	李泳娟	境内自然人	1,304,716	0.29%	978,537	-
10	孟兆滨	境内自然人	1,262,375	0.28%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数(股)
	合计		278,471,756	60.94%	185,251,317	49,13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 23,581.5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就景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1993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山市德力厨具厂法定代表人；199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际电工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香港日丰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日丰智能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津有容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有容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日丰新材料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日丰电子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山艾姆倍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结合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电线电缆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组织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情况
国家发改委	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指导技术改造；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发挥行业中长期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的引导作用等。
工信部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执行；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优化产业布局；监测分析行业运行事态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1	2024年7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
2	2022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2022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2019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2019）19号）
6	2018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7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提出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等9项行动，在一些关键环节力争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2	2024年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较好满足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及各类新业态发展需求，为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3	2024年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推动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灵活智能的电网调度体系，形成与新能源发展相适应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支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确保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4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产业：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5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6	2022年9月	国家能源局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到2025年，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进一步提升电力输送有关能效标准，依托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展示范，助推电网线损率进一步降低。
7	2022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面向电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电力电子装备“双高”特性，以及夏、冬季双负荷高峰的需求特点，加快发展特高压输电、柔性直流输电装备。
8	2021年12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9	2021年3月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0	2018年8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11	2016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
12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二）行业市场概况

1、电线电缆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定义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和构成自动化控制线路的基础产品，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铝或其合金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铝等原材料的冶金行业，以及聚乙烯、聚氯乙烯原材料的石化行业，电线电缆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机械、汽车以及造船等产业。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各相关行业发

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既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也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的基石之一。

（2）电线电缆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 2,000 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①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以下五类：

序号	电缆类型	电缆特点
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包括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输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电气装备内部的计测、信号控制系统中用的电线电缆。
2	通信电缆和 光缆	指用于有线传输电话、电报、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产品，包括对称通信电缆和同轴通信电缆。
3	裸电线及裸 导体制品	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主要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中的导电元件。
4	电力电缆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路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5	绕组线	又称电磁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用以实现电磁能相互转换，主要用于绕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中的线圈。

在各类电线电缆中，电力电缆应用范围最为广泛，市场规模占比最大，其次为电气装备用电缆市场，是目前品种系列最多、工艺技术最复杂的一类产品，也是行业进行创新研发的最重要领域之一。根据华商情报网披露信息，2023 年度，电力电缆市场规模占比高达 39%；电气装备用电缆市场规模占比为 22%，裸电线、绕组线、通信电缆等市场规模合计占比为 39%。

②按照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分类

按照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常规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通用产品的专用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典型的有特种重机电缆等；使用条件的特殊性，要求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典型的有军用相控阵雷达用电缆等；使用方式的特殊性，要求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

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典型的有海洋石油平台用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等；产品结构的特殊性，要求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以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及特殊施工的条件，如扁电缆、同心导体电缆等。上述分类与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不属于同一种分类方法，即不同产品用途的电线电缆也可能包括特种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是特种电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过程采用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装备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③按照绝缘和护套材料的分类

按照绝缘和护套绝缘材料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橡胶套电缆和塑料电缆。

橡胶套电缆，也称橡胶电缆，是以多股的细铜丝为导体，外包橡胶绝缘和橡胶护套的一种柔软可移动的电缆品种，具有弯曲性能好的特点，特别适用于移动性的用电与供电装置等需要经常弯曲以及经常在辐射场所等恶劣环境使用的情况。

塑料电缆主要包括 PVC 电缆、氟塑料电缆、尼龙料电缆、聚乙烯材料电缆等，其制造工艺简单，价格与橡胶套电缆相比更低廉。其中 PVC 电缆，是以聚氯乙烯（PVC）作为绝缘材料的电线电缆，此类绝缘材料以其价格低廉、机械能好、制作工艺简单、比重轻等特点，成为目前电线电缆常用的绝缘材料之一；氟塑料电缆，是以氟塑料作为绝缘材料的电线电缆，具有耐高温、阻燃性好、耐老化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耐高温的高频信号传输。

目前，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主要以橡胶套电缆为主，由于橡胶套电缆弯曲性能好、较塑料电缆更为环保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橡胶套电缆以橡胶绝缘材料为绝缘层和护套，较容易回收，且燃烧时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与目前国家所倡导的环保型电缆理念相一致，是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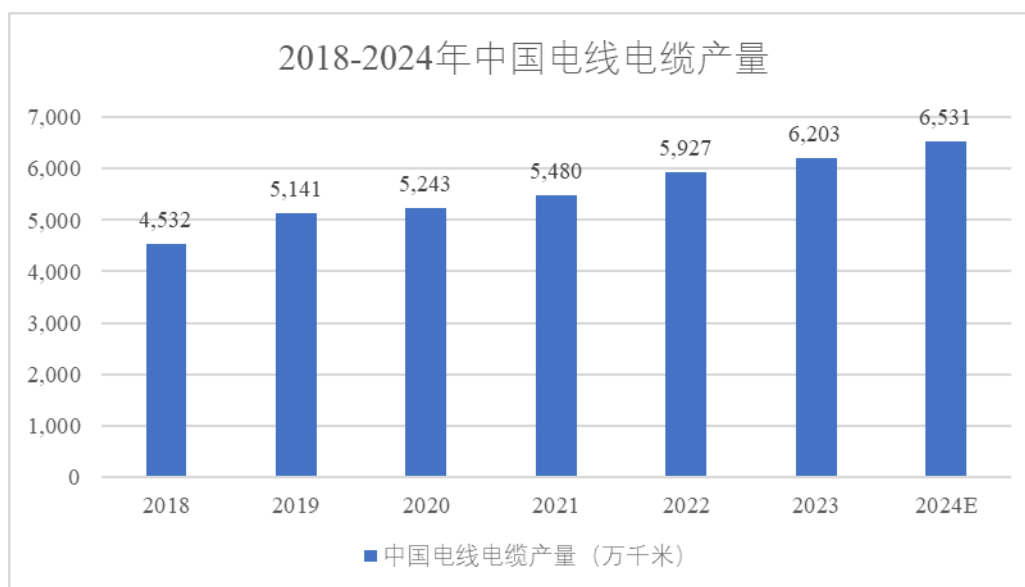
2、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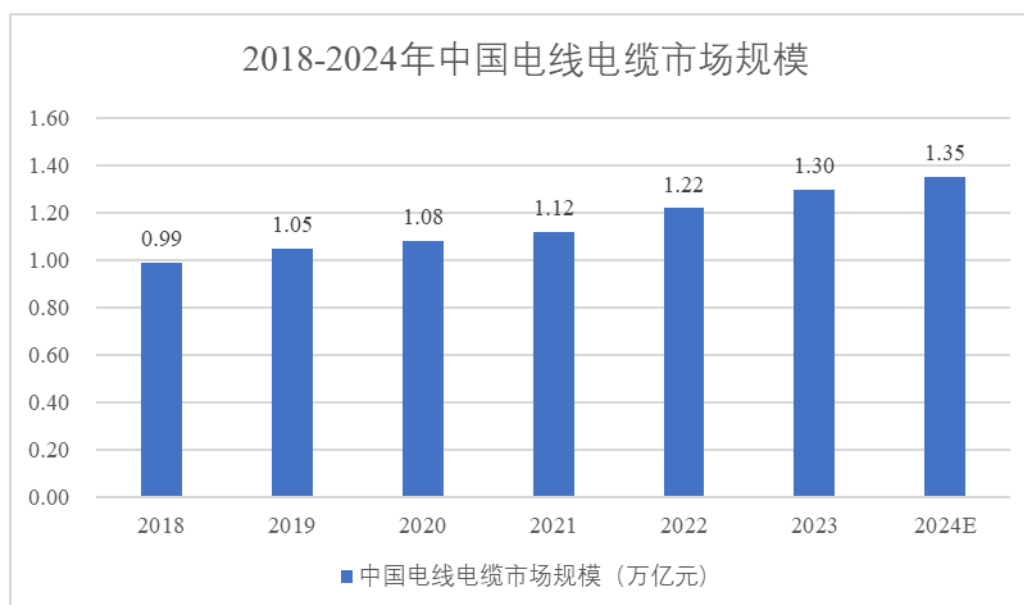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配套产业，服务领域较广，包括电力、能

源、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机械、汽车以及造船等重要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产品量大面广，上至航天航空，下至电器电灯，材料、结构、工艺、制造流程、应用领域千变万化，新的应用场景的层出不穷，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更新迭代也带来了线缆产品性能、技术的不断的提升、突破，依托于下游细分行业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电线电缆业市场空间和成长速度均随之呈现良好态势，并呈现“由量向质转变，粗放经营转为精细发展”的趋势。

(1) 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新兴产业激发新市场需求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优化布局的加快及“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入、建设等，市场需求逐年增加；更多的电缆料企业陆续上市，资本市场的加入使企业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效率逐步提高、研发能力更上层楼。





注：数据来源于中商产业研究院、长城证券产业金融研究院、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的电（光）线缆行业总体持续发展。我国电线电缆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约为5,480万千米，同比增长4.5%；2022年产量约为5,927万千米，同比增长8.16%；2023年产量约为6,203万千米，同比增长4.66%，预计2024年产量将达6,531万千米。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2019年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2023年达到1.30万亿元，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5万亿元。

（2）行业发展模式由量向质转变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出口规模增加，行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我国电力电缆及附件产量持续增长，主要线缆产品的金属导体产量、光纤用量等继续位列全球第一，但仍存在效率不高、产品同质、创新不足、关键材料瓶颈、共性基础研究依旧不足等客观问题，尚需主动适应线缆工业发展方式由量向质的转变，电力电缆用原材料作为大宗工业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影响显著。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战略”，明确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在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

绕组线受新兴和特殊领域对高性能要求的驱动，新材料、新工艺快速发展，

并逐渐形成诸多细分市场以及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此外，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促使行业、企业加强与原材料制造、设备制造、标准化研究等单位的合作。“十四五”期间，绕组线领域将更加侧重高品质的产品加工、环保型的生产工艺、信息化的生产管理方面等。

由于其他线缆领域同质化越来越严重，毛利水平不断降低，行业企业更加重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大型企业不断加大装备线缆领域研发投入或扩展细分品种业务能力，中小型企业有一些装备线缆细分品种应用行业越做越精逐渐形成品牌优势，但我国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发展也存在严峻挑战，仍有较多线缆及其原材料、制造装备依赖进口，存在“短板”技术。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根据前瞻研究院所公示的《2023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全景图谱》，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企业数量为 30,300 家；根据《2024-2029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领航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缆企业数量约为 5,262 家。预计 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 4,406 家左右。

随着电线电缆安全逐渐得到重视，国家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行业技术壁垒的不断强化及下游新兴市场对产品质量的正向激励约束，电线电缆产品的科技进步、绿色智能化趋势的呈现促使一批中低端小规模、技术水平低的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 产业集群趋势明显

根据长城证券 2024 年 6 月发布的《长城证券国产算力系列专题报告：国产算力飞跃启新，AI 引领产业链发展变革》显示，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数个以区域大型电缆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如以宝胜股份、上上电缆、智慧能源、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中辰电缆等为代表的江苏企业集群；以杭电股份、万马股份等为代表的浙江企业集群；以太平洋电缆为代表的安徽企业集群；以金龙羽、南洋电缆及发行人等企业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

(5) 行业标准逐步提高，安全、环保成为新趋势

随着世界各国对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安全及环保性能成为评价电线电缆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均发布了电线电缆产品的相关资质认证，例如我国 CCC 强制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BASEC 认证及欧盟 RoHS 指令等。根据欧盟 RoHS 指令要求，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有害物质不得超过规定限值；中国对符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电线电缆产品亦规定了有害物质含量、无卤、低烟、毒性、燃烧等要求。随着人们对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高质量、环保型电缆的研发与推广也日益受到重视。

(6) 行业供需矛盾仍然存在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结构仍不均衡，长期的粗放式发展使得电线电缆行业企业重量轻质，科研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中低端及常规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特种产品则供给不足，仍有部分产品依赖进口。

3、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需求状况

(1) 空调行业

我国是家用电器制造的“世界工厂”，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作为一款重要的家用电器，在国民经济生产和人们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逐渐成为居民日常工作生活中重要的电器用品，进而带动国内空调产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此外，我国空调市场的日趋成熟和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的不断增强，亦有力地带动品牌集中度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加快。国际能源署（网址：<https://www.iea.org/>）报告指出，全球建筑物中的空调数量将从 2018 年的 16 亿台增长到 2050 年的 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空调需求量及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近年来，我国空调产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自 2021 年至今，空调产量增幅为 12.1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万台）	21,028.60	24,487.00	22,247.30	21,835.70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逐步迈入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且社会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家用空调的价格日益处于居民消费可接受的消费能力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末，我国每百户家庭空调台数达到了171.70台，较2021年末的145.90台有所增长。此外，伴随城镇化进程加快、主流企业电商平台渗透率提升、消费升级下的老旧空调更新换代需求增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导向及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未来几年我国空调行业的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并产生新的市场际遇，而作为家电产业上游的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上亦有望随之取得较大增加。

（2）小家电行业

小家电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小家电以其轻巧、灵活、便捷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酒店等场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小家电市场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小家电是居民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用品，一方面其保有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容量较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球产业的不断转移，我国凭借制造技术、物流配套和成本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进一步带动了我国小家电市场的发展速度。

②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小家电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装配向由生产、经营、研发、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转变，形成了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体系。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技术、资本壁垒不高，有一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该领域。中型小家电企业为了突破自身规模发展的瓶颈，扩大延伸相关的产品线，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既有的品牌优势进军小家电行业，因此国内小家电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③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我国市场上销售的小家电品种数量和城镇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大多数小家电产品处于市场的导入期，普及率远低于大家电产品，增长潜力较大。

根据 Frost Sullivan 及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23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779.00亿美元增至1,938.30亿美元，增长幅度为148.82%；市场份额预计将从2024年的2,027.60亿美元增长到2032年的3,012.40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5.07%；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近年在家电行业整体遇冷的情况下，我国小家电行业大盘仍维持着“小家电，大市场”的局势，2022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4,750.00 亿元,这一数字有望在 2027 年达到 5,392.00 亿元;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4-2029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智能小家电市场规模约达 1,924.00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5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 2,285.00 亿元人民币。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

目前,我国小家电制造商主要可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个人护理小家电三类,是小家电产业链的核心,如美的、苏泊尔等是目前我国小家电市场的龙头企业,新兴小家电品牌小熊、小米等同样受到诸多中国消费者青睐,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主要品类小家电保有量超过 30.00 亿台。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带动下,我国小家电行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得益于先进的家电制造能力、规模化的产业链集群和高效的供应链,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产能,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小家电产量将保持增长,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

目前,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成为家电行业主要电线电缆供应商之一,与上述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装备制造行业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从总量规模上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装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达 10.51 万家,较 2012 年增长近 45.30%,2021 年度,装备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营业收入 20.00 万亿元。

根据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强调“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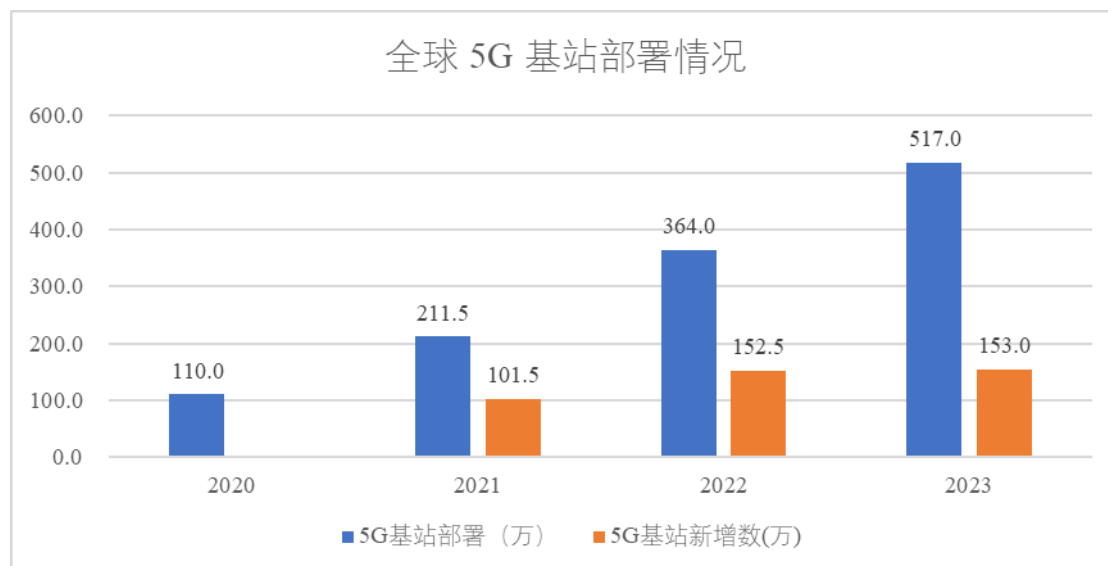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7 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要求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

装备制造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我国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4）通信行业

由于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人类社会对通信需求的不断提升，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作为移动通信行业的最重要基础设施，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是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衡量移动通信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

根据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全 5G/6G 产业发展报告（2023-2024 年）》，全球 5G 网络基站及用户数保持较高增量水平，5G 市场持续向好。2023 年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超过 517.00 万个，同比 2022 年增长 42.03%，年度新增 5G 基站 153.00 万个，其中中国新增 106.50 万个、占比全球新增的 69.61%。近年来，全球 5G 基站部署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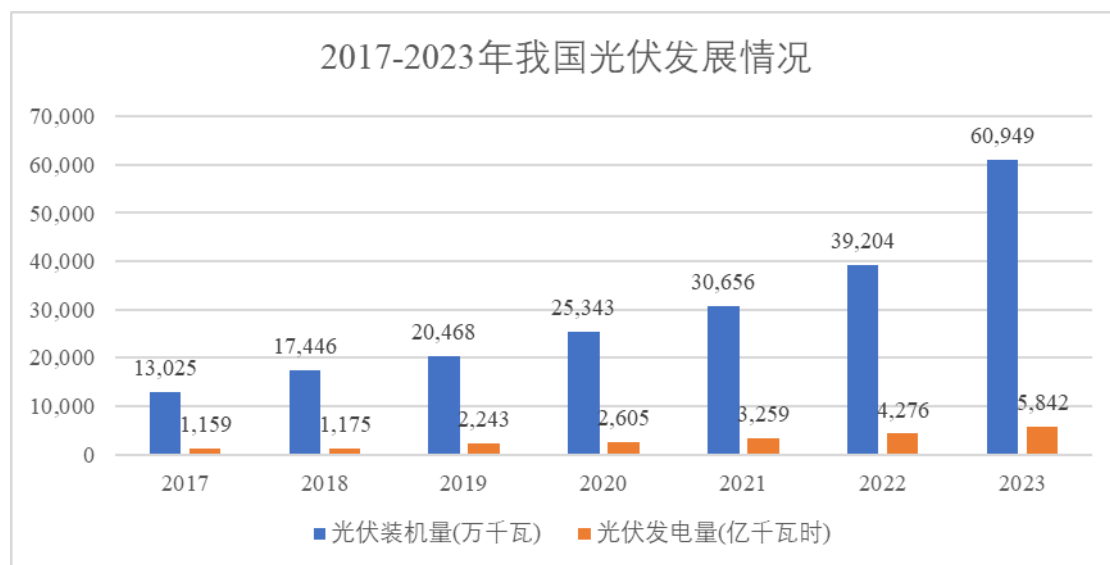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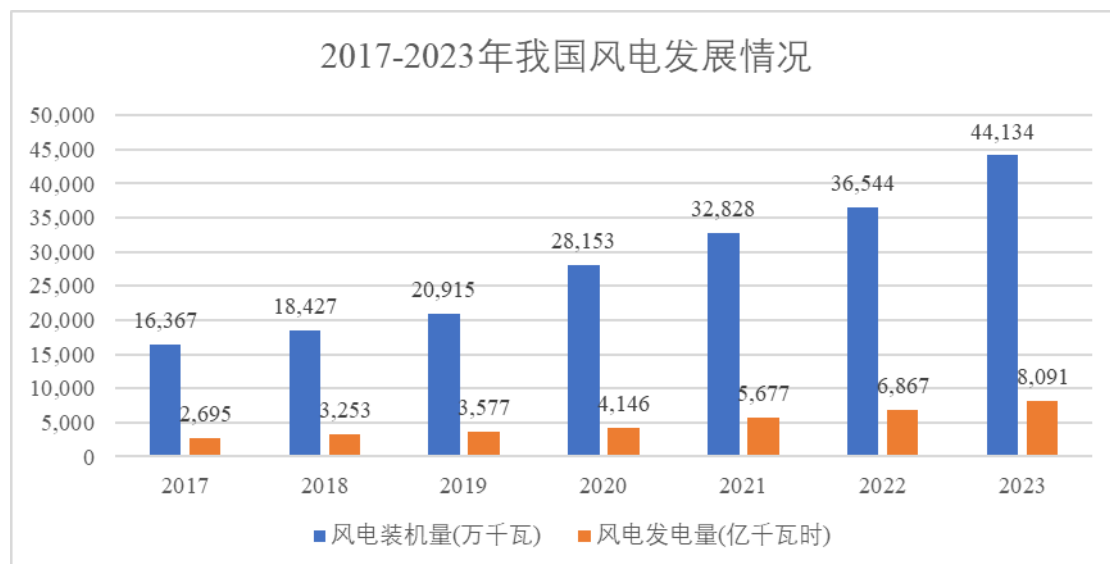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全球 5G/6G 产业发展报告（2023-2024 年）》

随着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大，下游市场存量升级的替换需求和新建设施的增量需求将共同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5) 风电、光伏、储能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需求也与日俱增。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在风电领域，2017-2023年，风力装机量由16,367万千瓦上升至44,134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98%；风力发电量由2,695亿千瓦时上升至8,091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1%；光伏发电领域，我国光伏产业高速发展，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我国自主特色的产业技术体系。2017-2023年，光伏装机容量由13,025万千瓦上升至60,949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33%；光伏发电量由1,159亿千瓦时上升至5,842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94%。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尤其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进入了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并呈现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特征，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4、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需求广泛。

电线电缆行业一般不会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原材料中铜材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尤其在产品相对高端的特种装备电缆领域，不同客户对于电阻性能、绝缘及护套配方等要求有所差异，尤其是客户往往由于特种装备电缆的应用环境、应用领域、应用程度提出特殊的工艺、配方要求。

与此同时，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其中大多生产的是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品种同质性较高，技术水平偏低，在低端电线电缆市场形成了较为严重的竞争。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结构已趋向高端化、多样化和服务化的升级过程，高端电线电缆短期内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我国的优质电线电缆企业也会进一步形成其世界范围内的产品竞争力，国内优质电线电缆企业和电线电缆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会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其市场份额，从而缓解高端电线电缆短期供不应求的局面。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但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种类众多，各细分市场利润率水平有所差异，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缆等高端线缆的利润水平则明显高于传统电缆；此外，由于不同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高低不一。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利润水

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

近年来，随着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行业总体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由于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80%以上，铜和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而近年来以铜为代表的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频繁，因此，铜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行业的利润水平在一定区间内会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

（三）行业主要特点

1、交联技术的扩大应用

交联技术是指通过化学方式或物理方法来实现大分子的交联反应，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度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的技术，主要包括化学交联、辐照交联和蒸汽交联三种。其中辐照交联技术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列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相关行业政策的引导下通过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辐照交联技术，有效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抗高温、抗短路与电能输送能力。

2、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

各种性能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是衡量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水平的标志。随着乙丙胶、三元乙丙胶、硅橡胶等新材料合成技术与新配方的开发，大批新材料在电线电缆行业得到应用和推广，满足了各种恶劣和特殊应用环境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推动了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

在电缆的制造过程中，随着拉丝—退火—镀锡—挤出、绞合—挤出、在线检测、大容量、高速化等新工艺的采用，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日渐提高，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3、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催生了大量的电线电缆新产品

目前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以核电、光伏、风能以及潮汐等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正蓬勃发展，而这些新能源相关设施均对电线电缆产品有着相应的特殊要求，如风能发电用电缆要求耐反复弯曲、耐高寒和盐碱等。传统电线电缆产品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因而在需求拉动下，催生了大量的新型电线电缆产品。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首先，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从事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CCC认证。一些大型下游行业还对电缆供应商提出相应的行业准入标准，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需要取得该行业所要求的资质和认证。

其次，我国的大量电子产品和电气设备出口国外。在国际市场上，以欧盟于2006年7月1日开始实行《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为标志，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均对进口产品提出严格的准入认证标准。

因此取得国家生产许可和强制认证，各行业及各目标市场所在国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线投资金额较大；

（2）电线电缆产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大量资金；

（3）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4）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断细分的市场促使电线电缆企业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的力度，不能承担相应研发开支的企业将在技术竞争、品牌竞争中市场淘汰。

3、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制造业与一般装备制造业相比，是一个对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有更高要求的行业，其中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客户的要求较其他客户要求更高。这些客户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配套及针对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因此在引进和甄选供应商时更为注重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因为轻微价格差异等因素引入口碑不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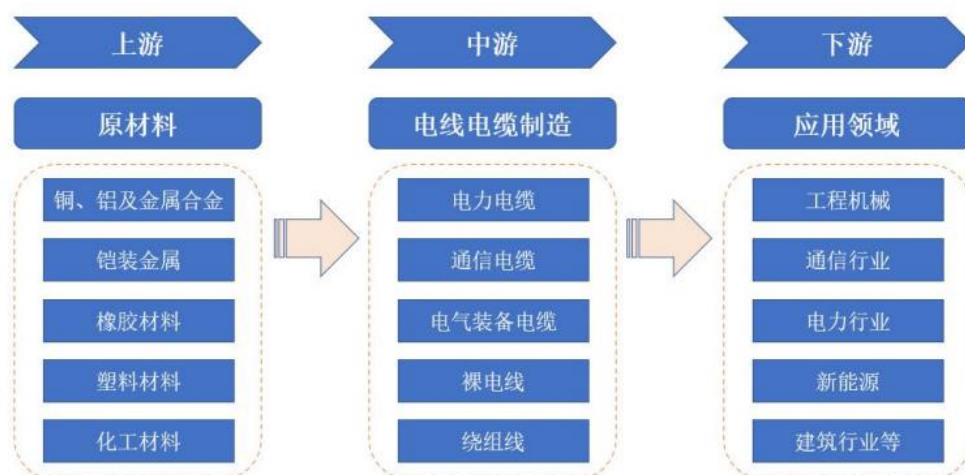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也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新进入厂商难以在资质证书、质量保证、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方面占有优势。

4、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主要是由拉、绞、挤、成等多个工序构成。电线电缆生产，特别是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产品的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此外，电线电缆生产的设备、工艺及管理因产品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对产品可靠性、耐热耐磨性有特别要求的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以及对安全性、无毒性、环保性有较高要求的家电用电线电缆产品对此的要求尤为明显，因此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的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形成了较强技术壁垒。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铝等原材料的冶金行业以及聚乙烯、聚氯乙烯原材料的石化行业，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中铜、铝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的价格变动会对线缆产品成本及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游行业包括提供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及裸电线、绕组线等其他类型的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即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对电线电缆有需求的行业，主要为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机械、汽车以及造船等产业，与电网建设投资强度相关性较高。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通常是由导体线芯、绝缘层和护套层三部分组成，它们可以称为电线电缆组成结构元件或构件。特殊要求的电线还需要有填充料、抗拉元件等构件。

导体是产品进行电流或电磁波信息传输功能的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主要构件。常见的电线电缆导体构件材料包括铜、铝、铜包钢、铜包铝、光导纤维等，其中以铜作为最常见的导体构件材料。

绝缘构件是包覆在导线外围四周起着电绝缘作用的构件，是构成电线电缆产品中必须具备的基本构件之一。电缆绝缘层能确保传输的电流或电磁波、光波只沿着导线行进而不流向外面，导体上具有的电位（即对周围物体形成的电位差、即电压）能被隔绝，即既要保证导线的正常传输功能，又要确保外界物体和人身的安全。绝缘构件主要材料有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

护层构件在电线电缆中对产品整体特别是绝缘层起保护作用的构件，是电线电缆能在各种外部环境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的保证性构件。由于绝缘层主要性能在于具有优良的绝缘性，无法兼顾应付外界复杂多变的环境的性能，因此这种应对外界复杂多杂环境的性能必须由护层构件来承担。护层构件主要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橡胶和铝等。

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材行业和橡胶及塑料等化工原料行业。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铜材的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产品成本与价格有较明显的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将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目前国家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和电网的持续投资为电线电缆产业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以风电、光伏、5G、AI、储能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旺盛需求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阔。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2024-2029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领航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行业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国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法国的耐克森、美国的通用电缆和南方电缆、日本的住友电工和古河电工等。

发达国家的线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四家生产商控制了铜线缆的 93% 的产值和光纤光缆 85% 的产值，日本七家生产商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6%，英国由 12 家线缆厂商控制了全国 95% 的销售额，法国则由前五大供应商包揽了几乎全部的市场份额。

2、我国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但电缆产品结构呈现明显的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多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产品供过于求且选用技术趋同，质量参差不齐，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另一方面，以引入安全、环保、节能等概念的高级家电配线组件和针对特殊装备、机械的专用特种电线电缆以及高压、超高压电缆等高端线缆则因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大、客户针对性强等则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有实力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产品供不应求，部分特殊产品甚至依然依赖国外进口，竞争方式已由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品牌竞争。

从行业内竞争企业数量来看，我国电线电缆整体市场集中度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产业集中水平。十四五以来，我国为推动电线电缆产业升级，相继发布多项行业相关政策，在促进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要求和监管力度，行业内规模企业及中小企业将逐步分化，技术落后、产品老旧和规模小的电线电缆制造厂商将逐渐退出市场，而拥有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的规模企业将更具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行业集中度也将因此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受到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影响，世界排名靠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普睿斯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困境；与此同时，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之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产业整合、技术革新也出现了一批拥有一定研发能力与品牌知名度的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逐渐在世界线缆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较具竞争力的线缆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该类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类为宝胜股份、亨通光电等国内规模较大的以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为主的线缆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三类为国内电线电缆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如中天科技、东方电缆在海洋电线电缆领域，金杯电工、太阳电缆在区域布电线领域，以及日丰股份在橡套电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该等企业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在细分行业占据优势地位。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且产品种类繁多，但单一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普遍未能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为了增加可比性，公司按照产品类别选择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除公司外，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	总股本 (万股)
金杯电工 (002533)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于2010年12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湖南长沙	73,394.10
东方电缆 (603606)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14年10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浙江宁波	68,771.54
汉缆股份 (002498)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于2010年11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特种电缆等	山东青岛	332,679.60
金龙羽 (002882)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17年6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广东深圳	43,290.00

注：资料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各公司网站

（七）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橡胶套电缆，橡胶套电缆相比于塑料电缆具有性能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柔韧性更强，可进行频繁的弯曲和扭转；耐磨性更强，可适应频繁拖动；机械特性较好，可抵抗一定强度的机械外力破坏；阻燃性更好，不易引起燃烧；电气性能更好，具有较好的电气强度和良好的绝缘性，橡胶套电缆在性能方面的优势使其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更多的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定位于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市场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加大了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新能源风能、储能、充电枪电缆为代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大国外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构建和打造现代化、科技化、高端化电缆的产业链布局。并且公司也在不断巩固和加强在传统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厂商；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大汉科技等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通讯设备生产企业以及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新能源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规避了中低端电缆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2）规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胶套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橡胶套电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橡胶套电缆生产企业。

随着公司在橡胶套电缆领域的不断拓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集中采购获得优惠的价格，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摊薄制造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有利于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优势

电线电缆的质量，关系到各种配套设备的安全。公司作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

备配套电缆供应商，相关产品不仅要符合国内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和不同下游行业、大型企业客户等对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供应商提出的一系列准入要求，而且也要符合出口国家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不仅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而且执行 IEC 标准、EN 标准、UL 标准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公司相关产品不但获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国内认证证书，而且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CM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法国 NF 认证、英国 B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及 DNV 的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4) 人员及研发优势

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团队是一个企业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基石。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年龄、专业和研发方向结构合理的多层次综合性研发团队，其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未来持续赢得市场认可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与高校开展密切合作，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并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保证研发与创新驱动力持续不断的进行。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与行业内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研讨和技术交流，与各大高校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校企携手产教融合，不断促进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

长期以来，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独立设计和研发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特种电线电缆和特殊材料配方的能力，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基础上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的同时间接为客户创造效益；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向前延伸，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5) 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势

公司奉行“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方针，坚持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满足用户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要求。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方面，公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上升至新的台阶，将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对日丰股份与整个行业都具有深刻影响。

特种装备电缆方面，公司生产的施工升降机电缆、拖令电缆、拖链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等系列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内先进的水平，在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市场中实现了高性能产品的国产化并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主要用于建机、焊机、升降梯、登机廊桥、起重机及特殊性能要求的使用场合。目前与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大汉科技等工程机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讯装备组件方面，主要适用于通信用数字传输设备、通信基站天线、5G 基站天线、RRU 及 BBU 及相关通信设备。以实现传输设备间的高速率数据传输；基站天线与 RRU 间及 RRU 与 BBU 间的电力传输；光电一体化高速传输。凭借着优异的信号高传输性能、电气性能和可靠的物理机械性能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连年被各大通讯设备生产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A 级配套企业”“最佳合作伙伴”等称号。

新能源电缆方面，公司生产的风力电缆、光伏电缆、电动汽车充电线缆、车内高压线缆、储能线缆、新能源装备电缆等。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光伏装置设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系统以及盾构掘进机等不同的使用场景。目前，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性能，公司得到了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大型风电装备企业的认可。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多次招投标与供应商考核中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家电、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肯定，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主要合格供应商之一。

(6) 市场营销及服务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

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公司本着“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成立有专门负责销售服务的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对用户的产品选型、施工及运行等信息进行全面完整的记录，并通过定期走访或函访等形式不断更新客户资料，尤其对高端客户更提供了产品针对性订制、改良、调整、维护等个性化服务。售前，充分了解客户要求，使公司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售中，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公司提供了个性化解决方案，开发了针对性产品；售后，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反馈短时间内作出快速反应、拟定解决方案、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尽管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逐年提升并在橡胶套电缆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市场规模相较于国内外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2) 人才需求

未来电线电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为管理以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是未来企业的最核心资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在公司未来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经营过程中，能否拥有足够多管理和技术能力的人才是公司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并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空调、小家电、建筑机械、港口机械、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汽车舰船、机器人和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

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家电、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大汉科技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

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通信传输设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及发电系统用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得到了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大型风电装备企业及各大通讯设备生产企业的认可。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其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五大类，相关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各种空调连接线，分体式空调器把空调器分成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两部分，空调连接线组件的作用是连接室内机部分与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晒、防油、耐温、抗UV、抗老化、阻燃、耐磨、加工及敷设方便等特点
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作用是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油、耐温、抗UV、抗老化、阻燃等特点
特种装备电缆		主要适用于特种重机、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电动工具和风能等特殊使用场合，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抗拉性能、抗扭性能、耐磨性能、阻燃性能、防水性能、抗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
通信装备组件		主要适用于通信用数字传输设备、通信基站天线、5G 基站天线、RRU 及 BBU 及相关通信设备。用以实现传输设备间的高速率数据传输、基站天线与 RRU 间及 RRU 与 BBU 间的电力传输、光电一体化高速传输	产品具有优异的信号高传输性能、电气性能和可靠的物理机械性能，分别具有数据传输快、信号衰减低、抗干扰能力强；产品结构紧凑，阻燃耐寒性异，施工现场便于安装等特点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新能源电缆		主要适用于风电、储能、光伏以及充电枪电缆	产品具有柔软性强，耐候性好、耐高温等特点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销售部门由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连接线销售部及电源线事业部组成，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及通信装备组件得到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厂商，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大汉科技等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通讯设备生产企业以及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新能源厂商等下游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确立了海外销售战略并组建了专门的海外销售团队，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并逐步加大了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海外营销网络得以快速延伸和拓展。目前，公司产品不仅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还远销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个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成本+目标毛利”。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遵循“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原则，并根据业务获取方式及客户的合作特点，实施差异化的定价模式。具体而言，公司的

定价机制包括铜价联动方式和实时报价方式两种。

①铜价联动方式

在铜价联动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预设固定销售价格，而是以基准铜价为基础，并依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结合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定期变动，以及公司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和目标利润，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动态调整。此种模式下，公司通过“背对背”的运作管理，实现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铜材采购价格的基本锁定，有效转移了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保护了公司经营业绩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②实时报价方式

对于实时报价方式，公司针对特定客户，如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根据上个月的月均铜价确定下个周期的产品销售价格，以此作为铜价定价的基准，确保交易在一定期间内的稳定性，并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双方的影响。对于交易频率不高、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以简化交易流程并提高效率。

公司的定价策略旨在平衡市场波动风险与客户需求，通过灵活的定价机制，实现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确保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3) 货款结算模式

①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国内客户的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国外客户主要采取 T/T 电汇的结算方式，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且公司对海外客户赊销额均购买有出口信用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期政策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

(4) 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制定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客户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核信用额度、付款方式、付款模式和付款期限的合理性，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最终批准的授信模式；建立了通过服务热线或邮件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并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公司存在的不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用于电线电缆生产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化工原料等，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上述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由采购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确保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铜材的采购

铜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决定，主要采取均价模式，即铜价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专业网站发布的铜材市场月度均价确定，具体为铜材的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或当月 1 日至当月 31 日）交易日均价。公司根据产品订单需求确定下月的均价模式采购数量；均价模式采购铜材数量需要在期货月开始日前确定，因计划需求量与实际用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当月实际铜材用量超过按均价模式计划采购的铜材数量则按点价模式即当日铜材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2) 化工原料的采购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该类材料一般在年初通过招标方式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合约书约定价格和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时按照订单采购相

应数量的货物并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结算。

(3) 辅助材料的采购

公司对包装材料和生产辅料等辅助材料主要采用议价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各式各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

但鉴于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交货期要求较高，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通过 ERP 系统发布的每月采购需求计划组织提前生产，设置安全储备的产成品、半成品，以保证交货期。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全面采用 ERP 系统，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在销售部确认客户采购意向后，核价中心首先对订单价格进行确认，核价完成后由市场部在公司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公司生产中心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编制生产计划、组织采购，生产车间负责生产和储备，品质保障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及出货检验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库存水平，有助于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四) 生产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获得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XK06-001-0044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有容已获得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津）XK06-001-1000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终止日期
1	日丰股份	2010010204430115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9.11.25
2	日丰股份	2024010302656384	开关	2029.10.27
3	日丰股份	201201020154020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9.07.11
4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8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9.05.21
5	日丰股份	201901010520508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9.05.21
6	日丰股份	2019010104205086	通用橡胶软电缆电线	2029.05.21
7	日丰股份	2011010104466684	通用橡胶软电缆电线	2029.05.21
8	日丰股份	2022010101463794	互连电线组件	2027.04.27
9	日丰股份	201001020143010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9.01.14
10	日丰股份	2020010204319400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25.08.24
11	日丰股份	2021010204397039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6.06.21
12	日丰股份	2012010204545184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6.11.12
13	日丰股份	2022010204458606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	2027.04.19
14	日丰股份	2021010204385065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26.04.29
15	日丰股份	20100102014301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8.07.13
16	日丰股份	2021010101390133	电线组件	2026.05.20
17	日丰股份	2022010201458617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7.04.10
18	日丰股份	20130102016100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8.02.07
19	日丰股份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5.10.22
20	日丰股份	2022010201444855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7.01.26
21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7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7.10.09
22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7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27.10.09
23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67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27.10.09
24	日丰股份	2022010101463996	电线组件	2027.04.27
25	日丰股份	2015010101776250	电线组件	2030. 02. 12
26	日丰股份	2021010104408286	通用橡胶软电缆电线	2026.08.05
27	日丰股份	2022010101457794	电线组件	2027.04.10
28	日丰股份	202101010540828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6.08.05
29	日丰股份	2012010101540198	电线组件	2026.11.10
30	日丰股份	2021010104408283	耐热橡胶绝缘电缆	2026.08.05
31	日丰股份	202101010540828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26.08.05
32	日丰股份	2021010104408287	橡胶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6.08.05
33	日丰股份	2021010101385083	电线组件	2026.04.29
34	日丰股份	2011010104466678	橡胶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5.09.29
35	日丰股份	2020010101319401	电线组件	2025.08.24
36	日丰股份	2012010101540199	电线组件	2030. 02. 12
37	日丰股份	2023980305000040	开关	2033.03.20
38	日丰智能	2024010307666368	漏电保护开关	2029.10.27
39	日丰智能	2024010306666366	漏电保护插头	2029.07.31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终止日期
40	日丰智能	2024010306656334	漏电保护插头	2029.07.21
41	日丰智能	2024010306654198	漏电保护插头	2029.07.07
42	日丰智能	2024010306654167	漏电保护插头	2029.07.07
43	日丰智能	2023000306000011	漏电保护插头	2033.05.16
44	日丰智能	2021000307000853	漏电保护开关	2031.10.31
45	日丰智能	2021000306000002	漏电保护插头	2031.03.15
46	日丰智能	2020980306000081	漏电保护插头	2030.10.30
47	日丰智能	2020980306000080	漏电保护插头	2030.10.30
48	日丰智能	2020000306000006	漏电保护插头	2030.08.03
49	天津有容	202101010536742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6.02.04
50	天津有容	200501010516673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7.07.10
51	天津有容	200201010501380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27.07.1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101776250、2012010101540199 已到期，企业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2 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5、发行人取得的国际认证资质

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多项国际认证证书，包括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澳洲 SAA 认证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国际认证资质如下：

序号	国际认证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1	VDE 认证（德国）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Prufstell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2	TÜV 认证（德国）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TUV Rheinland）
3	UL 认证（美国）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4	CSA 认证（加拿大）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5	MSHA 认证（美国）	美国 MSHA 矿用安全认证
6	ETL 认证（美国）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7	KC 认证（韩国）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
8	PSE 认证（日本）	日本《电气产品安全法》（NENAN）规定的 457 种产品
9	NF 认证（法国）	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

序号	国际认证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10	SAI 认证（澳洲）	SAI 国际认证集团
11	SAA 认证（澳洲）	澳大利亚标准机构（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12	SASO 认证（沙特）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13	BSI 认证（英国）	英国标准学会（BritishStandardsInstitution）
14	CB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
15	CE 认证	欧盟对产品标准及法规的符合性认证

6、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日丰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344002644	2026.12.27
2	日丰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344012233	2026.12.27
3	天津有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GR202412000576	2027.10.31
4	日丰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山市水务局	粤中排字第0202410664	2029.11.17
5	恒昌线缆	排污许可证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91120110MA05Q8FG1K001Q	2028.06.09
6	日丰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20006981927364001X	2026.08.25
				914420006981927364002W	2026.08.26
				44200469819273600001W	2026.11.18
				914420006981927364003X	2026.11.18
7	安徽日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40300MA2N5R4N6B001Y	2025.03.18
8	国际电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20005516988552001W	2025.04.14
9	日丰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2000MA57D5QE71001X	2027.04.26
10	天津有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120110724474308T001Y	2028.08.13
11	东莞有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190059009179XW001Z	2026.11.12
12	日丰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4420963287	-
13	天津有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津东丽关	1210936016	-
14	安徽日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蚌埠海关	34039603P4	-

序号	权属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5	国际电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44209681UT	-
16	日丰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辐证[04332]	2028.07.06
17	恒昌线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津交运管许可丽字120110304470号	2027.03.19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日丰及国际电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将到期，安徽日丰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原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内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注销并领取回执，国际电工将依法按时对其所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续期登记。

（五）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致力于橡套类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公司已拥有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电线电缆相关的核心技术与工艺。

专利技术方面，公司利用平台及人才优势，持续不断投入进行产品及材料的研发，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140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其中的“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和“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多年的探索当中掌握了多项成熟工艺，这些工艺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其中，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辐照交联技术逐步替代传统的蒸汽交联技术，在我国橡套类电线电缆细分领域内，公司对该技术的应用达到行业前列。

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在橡套类电线电缆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橡套类电线电缆以其出色的电气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有着其它材料不可替代的自身优势，在短期内将不会存在被其他材料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替代或淘汰的风险，公司所拥有的材料配方和辐照生产工艺优势亦不会在短期内因橡套类电线电缆被其他材料电线电缆所取代而丧失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开发，加大研发力度的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难度，巩固其竞争优势。

（六）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年1-9月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6,225	5,136	5,566.42	82.51%	108.38%
	通信装备组件	千米	135,000	84,812	89,549.78	62.82%	105.59%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15,125	93,735	94,299.49	81.42%	100.60%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9,925	94,866	97,056.08	79.10%	102.31%
	新能源电缆	千米	8,700	7,223	7,166.78	83.02%	99.22%
2023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8,300	7,134	6,751.23	85.95%	94.63%
	通信装备组件	千米	180,000	111,476	121,552.37	61.93%	109.04%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53,500	139,664	131,569.86	90.99%	94.20%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59,900	130,344	129,671.31	81.52%	99.48%
	新能源电缆	千米	11,600	11,018	11,357.63	94.98%	103.08%
2022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7,300	5,925	5,880.17	81.16%	99.24%
	通信装备组件	千米	180,000	141,686	137,522.11	78.71%	97.06%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15,200	100,750	103,328.93	87.46%	102.56%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77,100	144,810	148,572.77	81.77%	102.60%
	新能源电缆	千米	7,400	6,129	5,869.72	82.82%	95.77%
2021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6,400	5,277	5,256.04	82.45%	99.60%
	通信装备组件	千米	180,000	134,713	115,347.94	74.84%	85.62%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04,100	90,361	87,916.66	86.80%	97.29%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91,500	177,422	170,245.79	92.65%	95.96%
	新能源电缆	千米	5,500	2,432	2,403.43	44.22%	98.8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铜材	183,097.17	78.58%	225,732.53	72.72%	214,746.87	74.50%	217,014.75	79.70%
其中：铜杆	154,468.69	66.29%	182,681.02	58.85%	203,452.73	70.58%	209,044.00	76.78%
其他铜材	28,628.48	12.29%	43,051.51	13.87%	11,294.14	3.92%	7,970.75	2.92%
化工原料	24,178.71	10.38%	32,078.84	10.33%	28,381.96	9.85%	24,219.99	8.90%
其中：CPE	7,981.39	3.43%	9,994.56	3.22%	9,211.88	3.20%	8,553.99	3.14%
DOPT	2,383.88	1.02%	3,277.60	1.06%	2,302.54	0.80%	1,086.13	0.40%
POE	1,678.78	0.72%	2,497.57	0.80%	3,176.37	1.10%	2,749.09	1.01%

其他化工材料	12,134.65	5.21%	16,309.10	5.25%	13,691.18	4.75%	11,830.78	4.35%
合计	207,275.88	88.96%	257,811.37	83.05%	243,128.83	84.35%	241,234.74	88.60%

注：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铜杆、铜导体、镀锡铜导体等。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3,371.29	4,992.19	4,544.24	3,315.21
电力数量（万度）	5,404.76	7,073.18	6,533.84	5,413.85
电力价格（元/度）	0.62	0.71	0.70	0.61

（八）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8,794.59	6,034.37	22,760.22	79.04%	20
机器设备	29,691.14	13,871.54	15,819.59	53.28%	10
运输设备	2,314.42	1,146.10	1,168.33	50.48%	5
办公设备	922.56	558.73	363.83	39.44%	5
其他	6,951.52	4,314.46	2,637.06	37.94%	5
合计	68,674.23	25,925.20	42,749.03	62.25%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产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属期间	他项权利
日丰股份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55040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	工业、办公、住宅	75,566.90	2016.03.23-2048.11.27	无
日丰股份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449号	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	工业	27,222.10	2017.12.26-2067.12.25	无
安徽日丰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9552号	姜顾路531号院内2#厂房	工业	3,761.66	2014.06.16-2064.06.15	无
安徽日丰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9564号	姜顾路531号院内3#厂房	工业	3,761.66	2014.06.16-2064.06.15	无

注1：2024年6月16日，安徽日丰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约定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2,541.55万元的对价有偿收回安徽日丰持有的权利证号为“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9552号”及“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9564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该金额

业经编号为“皖建英（蚌）房估字（2024）第 172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2024 年 8 月 5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蚌土收审批字[2024]13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表》；2024 年 8 月 23 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2024-13 号）》，批准收回安徽日丰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地块内房地产和附属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尚未完成资产过户。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日丰新材料新取得房屋建筑物（权证编号：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2 号），坐落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集体宿舍”，建筑面积为“33,163.45 平方米”，权属截止日为 2071 年 11 月 3 日，未设置他项权利。

2、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丰股份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55040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98,342.40	2048.11.27	工业	出让	无
2	日丰股份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449 号	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	13,239.10	2067.12.25	工业	出让	无
3	日丰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6406 号	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	13,973.03	2072.07.20	工业	出让	抵押
4	日丰股份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6407 号	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	72,071.02	2072.07.20	工业	出让	抵押
5	安徽日丰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9552 号、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9564 号	姜顾路 531 号院内 2#厂房、姜顾路 531 号院内 3#厂房	66,666.67	2064.06.15	工业	出让	无
6	日丰新材料	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3096 号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80,000.00	2071.11.03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 1：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交银贷字 02406008 号），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中交银抵字 22406005 号），以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6406 号、第 0176407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2022 年 9 月 20 日, 日丰新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日丰新材料以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粤 (2021) 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3096 号) 抵押,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项抵押已解除。

注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日丰新材料“粤 (2021) 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3096 号”不动产权证已换领为“粤 (2024) 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2 号”不动产权证, 坐落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 土地面积为“80,000.00 平方米”, 权属截止日为 2071 年 11 月 3 日, 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 工业, 集体宿舍”, 未设置他项权利。

(2)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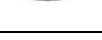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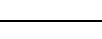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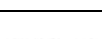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10 项境内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3559228	第 9 类	2024.11.28-2034.1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		3559230	第 9 类	2024.11.28-2034.1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4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5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7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8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9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2027.09.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		6154930	第 20 类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1		6154922	第 20 类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2		6154918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3		6154932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4		6154924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5		6154917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6		6154923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7		6154921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8		6154919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9		6154916	第 9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0		6154933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1		6154925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2		6154920	第 17 类	2020.10.07-2030.10.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3		8250641	第 9 类	2021.05.28-2031.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4		8269372	第 7 类	2021.05.28-2031.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5		8347382	第 21 类	2021.07.14-2031.07.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6		8452309	第 11 类	2021.07.21-203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7		8452297	第 11 类	2021.07.21-203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8		8471178	第 11 类	2021.07.21-203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29		8269254	第 21 类	2021.09.07-2031.09.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0		7924267	第 11 类	2021.10.14-2031.10.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1		7924257	第 11 类	2021.10.14-2031.10.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2		1790031	第 17 类	2022.06.21-2032.06.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3		1797433	第 9 类	2022.06.28-2032.06.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4		1995068	第 19 类	2023.03.21-2033.03.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5		3763782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6		8452280	第 9 类	2022.09.28-2032.09.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7		8452256	第 9 类	2022.09.28-2032.09.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8		8269266	第 21 类	2023.02.21-2033.02.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9		8471127	第 9 类	2024.01.28-2034.0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40		8471153	第 9 类	2024.01.28-2034.0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41		8269365	第 7 类	2024.05.21-2034.05.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42	RIFENG	8949425	第 7 类	2024.03.07-2034.03.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43	RIFENG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44		11284199	第 11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5		11284461	第 21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6		11291597	第 7 类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7		11291704	第 21 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8		11284083	第 9 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9		11291649	第 11 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0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1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2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3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4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5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6		38375468	第 17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7		32594766	第 9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8		38368149	第 17 类	2020.02.0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9		38367450	第 19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0		38367304	第 11 类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1		38366883	第 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2		38365785	第 11 类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63		38361897	第 17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4		38358556	第 17 类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5		38358528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6		38358503	第 20 类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7		38354635	第 9 类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8		38353694	第 20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9		38353681	第 19 类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0		38351506	第 9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1		37642668	第 19 类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2		38373759	第 11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3		59231676	第 11 类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4		53216204	第 11 类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5		53216296	第 19 类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6		58287057	第 21 类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7		58294954	第 7 类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78		62808717	第 11 类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9		62810623	第 9 类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0		68266126	第 9 类	2023.06.14-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1		68270280	第 35 类	2023.06.14-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2		68270280	第 37 类	2023.06.14-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3		68270280	第 40 类	2023.06.14-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4		68270280	第 42 类	2023.06.14-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5		68270587	第 6 类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6		68270587	第 7 类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7		68270587	第 11 类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8		68270587	第 17 类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9		68270587	第 19 类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0		68270587	第 20 类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1		2022748	第 17 类	2023.05.14- 2033.05.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92		59424610	第 9 类	2023.09.14- 2033.09.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3		59418465	第 9 类	2023.09.14- 2033.09.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4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 2027.06.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95		11291624	第 9 类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6	有容蒂康	51599584	第 9 类	2021.07.28- 2031.07.27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97	有容蒂康	51589957	第 17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8	有容蒂康	51589938	第 17 类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9	有容蒂康	51576844	第 9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0	有容蒂康	51567388	第 35 类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1	Yourong	744871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2	有容	7446094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3	有容	7445474	第 9 类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4		7373155	第 17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5		7373080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106		804664	第 9 类	2016.01.07-2026.01.06	受让取得	天津有容
107	ampowere	71370720	第 35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中山艾姆倍
108	ampowere	71362504	第 9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中山艾姆倍
109	艾姆倍	67299668	第 9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中山艾姆倍
110	艾姆倍	67302838	第 35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中山艾姆倍

注 1：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门户网站（WIPOIP PORTAL）（<https://branddb.wipo.int/>），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第 57 项“32594766”注册商标同为国际注册商标（“TRADEMARK-WIPO”），该注册商标已经加拿大、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瑞典、土耳其、德国、法国、意大利、越南核准保护，国际注册号为“1534186”，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

注 2：上述第 94 项、第 95 项商标现有状态为“其他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日丰股份		美国	6330213	9	2031.04.20
2	日丰股份		新加坡	40202006175Q	9	2030.03.20
3	日丰股份		英国	UK00003476028	9	2030.03.19

(3) 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90287.9	2019.04.11	日丰股份
2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89352.8	2017.12.30	日丰股份
3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28930.8	2013.06.08	日丰股份
4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158101.2	2012.05.21	日丰股份
5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日丰股份
6	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30006.1	2012.04.28	日丰股份
7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专利	ZL201210104527.X	2012.04.11	日丰股份
8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日丰股份
9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290515.5	2020.04.14	日丰智能
10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安全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799070.1	2017.09.07	日丰智能
11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610898233.7	2016.10.14	日丰智能
12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289020.6	2012.08.14	日丰智能
13	一种大功率充电桩冷却系统、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15587.7	2021.06.02	中山艾姆倍
14	一种线缆生产用退扭放线架	发明专利	ZL202311054515.5	2023.08.22	天津有容
15	一种航空线缆生产用绕包模具	发明专利	ZL202311006280.2	2023.08.11	天津有容
16	线缆生产结构和立塔式线缆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927028.9	2023.07.27	天津有容
17	一种线缆线芯绞合机	发明专利	ZL202310812970.0	2023.07.05	天津有容
18	一种线缆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752288.7	2023.06.26	天津有容
19	一种复杂线缆组件装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705484.9	2023.06.15	天津有容
20	一种基于电缆检测数据的增设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193215.9	2023.03.03	天津有容
21	一种电缆制造的生产设备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1341463.5	2022.10.31	天津有容
22	四芯连接线全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3280198.7	2023.12.04	日丰股份
23	电源插头结构及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897189.6	2023.10.27	日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24	电动汽车用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402521.6	2022.06.07	日丰股份
25	一种电动汽车用便携式慢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402515.0	2022.06.07	日丰股份
26	柔性储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400021.9	2022.06.07	日丰股份
27	电动汽车用液冷直流快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400039.9	2022.06.07	日丰股份
28	电动汽车用直流充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399967.8	2022.06.07	日丰股份
29	风电铝合金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399991.1	2022.06.07	日丰股份
30	一种高性能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220292175.4	2022.02.10	日丰股份
31	一种改进的冰箱线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40123.5	2021.08.18	日丰股份
32	一种全黄铜凹槽凸字印字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38628.8	2021.08.18	日丰股份
33	一种自动捆扎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40085.3	2021.08.18	日丰股份
34	一种自动上锡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745106.6	2021.07.29	日丰股份
35	一种便携式拆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44022.0	2021.07.29	日丰股份
36	一种双工位缆芯自动甩线筒	实用新型	ZL202121745142.2	2021.07.29	日丰股份
37	一种带有气压限速平衡功能的硫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43980.6	2021.07.29	日丰股份
38	一种自动加料的铆压打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745108.5	2021.07.29	日丰股份
39	一种多用途气动压线钳	实用新型	ZL202121745146.0	2021.07.29	日丰股份
40	一种扎带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2121745115.5	2021.07.29	日丰股份
41	一种防爆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121592456.3	2021.07.13	日丰股份
42	一种高效的线缆插头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665.1	2021.02.24	日丰股份
43	一种高可靠性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679.3	2021.02.24	日丰股份
44	一种改进的电缆整形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07069.1	2021.02.24	日丰股份
45	一种方便包覆聚酯带的定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07206.1	2021.02.24	日丰股份
46	一种新型防断裂压线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663.2	2021.02.24	日丰股份
47	一种高效的电缆剥线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677.4	2021.02.24	日丰股份
48	一种易恢复防损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2892118.3	2020.12.03	日丰股份
49	一种橡胶电缆硫化用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291.4	2020.11.17	日丰股份
50	一种机器人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2557355.4	2020.11.06	日丰股份
51	一种耐磨高韧性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1.7	2019.10.08	日丰股份
52	一种防扭损的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4.0	2019.10.08	日丰股份
53	一种阻燃耐高温的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38.X	2019.10.08	日丰股份
54	5G 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03522.5	2019.09.25	日丰股份
55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839.6	2019.09.19	日丰股份
56	一种安全开关的硅油雾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639.8	2019.08.09	日丰股份
57	双层电缆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544.6	2019.05.31	日丰股份
58	一种适用于港口码头系统的卷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0425.9	2019.04.04	日丰股份
59	一种用于建筑的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19.1	2019.04.04	日丰股份
60	一种用于气保焊接设备的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26895.3	2019.03.29	日丰股份
61	一种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529.8	2019.01.08	日丰股份
62	一种电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5.3	2017.12.29	日丰股份
63	一种并线固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2.X	2017.12.29	日丰股份
64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4.9	2017.12.29	日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65	挤包半导体材料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5.6	2016.11.21	日丰股份
66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3.7	2016.11.21	日丰股份
67	一种充电枪电子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11414.9	2023.06.21	日丰智能
68	一种可测试接地电阻的漏电保护插头及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022423873.7	2020.10.27	日丰智能
69	一种自动复位且带自检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2.X	2019.12.05	日丰智能
70	一种主动提供漏电保护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3.4	2019.12.05	日丰智能
71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4.9	2019.12.05	日丰智能
72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45684.X	2017.09.07	日丰智能
73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12.1	2016.10.14	日丰智能
74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024.9	2016.09.30	日丰智能
75	一种充电枪线缆液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43612.6	2022.08.25	中山艾姆倍
76	充电枪换热器水冷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69090.1	2022.07.28	中山艾姆倍
77	一种充电枪电缆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221969086.5	2022.07.28	中山艾姆倍
78	一种充电端子与线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52068.6	2022.07.27	中山艾姆倍
79	一种充电座连接端子的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62754.1	2022.07.27	中山艾姆倍
80	一种充电枪冷却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799283.7	2022.07.13	中山艾姆倍
81	一种柔性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ZL202121527862.1	2021.07.06	中山艾姆倍
82	一种具有大电流柔性线缆接头的线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578667.5	2021.03.22	中山艾姆倍
83	一种柔性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ZL202120467191.8	2021.03.04	中山艾姆倍
84	一种大电流柔性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ZL202120468286.1	2021.03.04	中山艾姆倍
85	一种用于充电枪的三通件	实用新型	ZL202321925423.5	2023.07.21	中山艾姆倍
86	一种充电枪液冷 DC 插头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1837831.5	2023.07.13	中山艾姆倍
87	一种液冷充电枪线	实用新型	ZL202321675390.3	2023.06.29	中山艾姆倍
88	一种用于电缆制造的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60777.8	2024.02.27	天津有容
89	一种线缆加工生产用线缆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1818.3	2023.12.20	天津有容
90	一种电缆芯包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85596.8	2023.12.04	天津有容
91	一种绝缘效果好的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323253281.5	2023.11.30	天津有容
92	一种电缆生产用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09783.0	2023.11.17	天津有容
93	一种线缆自动绞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62334.7	2023.10.25	天津有容
94	一种线缆与线缆的对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322542468.0	2023.09.19	天津有容
95	一种电力电缆削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459395.6	2023.03.10	天津有容
96	一种电缆电线生产制造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61107.0	2023.03.10	天津有容
97	一种带有除尘机构的环保型电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785787.3	2022.07.12	天津有容
98	一种四轮连杆真空电子束送丝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218166.0	2022.01.26	天津有容
99	一种可不停机预扭新型高速成缆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188963.9	2022.01.24	天津有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00	一种矿用通讯电缆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2220186493.2	2022.01.24	天津有容
101	一种高效率可移动数据缆群绞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171080.7	2022.01.21	天津有容
102	自承式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346.X	2020.03.23	天津有容
103	1分2型多对数电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464.8	2020.03.23	天津有容
104	通信用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813.1	2020.03.03	天津有容
105	耐高温电子线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812.7	2020.03.03	天津有容
106	高屏蔽性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6421.3	2020.03.03	天津有容
107	耐弯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811.2	2020.03.03	天津有容
108	大平方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448.7	2020.03.03	天津有容
109	防白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374.9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0	保护壳分解式环保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660.0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1	105度成束A类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774.7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2	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81.1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3	电控设备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659.8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4	高频阻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6422.8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5	基站用异形结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447.2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6	信号线传输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32.8	2020.03.03	天津有容
117	消防系统报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35.4	2017.06.29	天津有容
118	一种铝芯带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8836.3	2017.06.29	天津有容
119	一种硅烷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489.0	2017.06.29	天津有容
120	一种线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70.6	2017.06.29	天津有容
121	一种便于维修的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4483.X	2017.06.29	天津有容
122	一种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79.7	2017.06.29	天津有容
123	一种充电桩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51.3	2017.06.29	天津有容
124	漏电保护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430088608.9	2024.02.21	日丰智能
125	漏电保护插头(RF15S)	外观设计	ZL202330531547.4	2023.08.18	日丰智能
126	漏电保护插头(超小PRCD简易款)	外观设计	ZL202230742923.X	2022.11.08	日丰智能
127	漏电保护插头(ALCI-02)	外观设计	ZL202230086566.6	2022.02.23	日丰智能
128	漏电保护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846381.6	2021.12.21	日丰智能
129	插头(AUTO-GFCI分体式)	外观设计	ZL202130278461.6	2021.05.11	日丰智能
130	插头(AUTO-GFCI)	外观设计	ZL202130278418.X	2021.05.11	日丰智能
131	插头(PLUG-02)	外观设计	ZL202130278449.5	2021.05.11	日丰智能
132	漏电保护器(RCCB)	外观设计	ZL202030712776.2	2020.11.24	日丰智能
133	漏电保护插头(GS2)	外观设计	ZL202030486742.6	2020.08.24	日丰智能
134	漏电保护插头(LCDI)	外观设计	ZL202030084345.6	2020.03.13	日丰智能
135	漏电保护插头(SAA)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2.1	2020.03.09	日丰智能
136	漏电保护插头(INLINE)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4.0	2020.03.09	日丰智能
137	漏电保护插头(B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6.3	2020.03.09	日丰智能
138	漏电保护插头(G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5.9	2020.03.09	日丰智能
139	漏电保护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759.2	2019.09.05	日丰智能
140	直流充电枪(大功率Chaoji接口)	外观设计	ZL202230371522.8	2022.06.16	中山艾姆倍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日丰股份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登记号“粤作登字-2016-F-00001938”、作品名称为“图形（日丰）”、作品类别为“美术”、登记日期为“2016 年 3 月 10 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有容蒂康电线电缆加工流程自动化控制平台	天津有容	2024SR0877546	2024.06.26
2	有容蒂康电路电缆自动化质检控制管理系统	天津有容	2024SR0839495	2024.06.20
3	有容蒂康电缆加工系统控制软件	天津有容	2023SR1724033	2023.12.21
4	有容蒂康电线电缆生产线控制系统	天津有容	2023SR1715862	2023.12.21
5	有容蒂康线缆抗拉强度测试分析系统	天津有容	2023SR1716950	2023.12.21
6	超充电桩冷却系统	中山艾姆倍	2023SR0292410	2023.03.01
7	恒昌基于互联网的线缆销售系统	恒昌线缆	2019SR0502867	2019.05.22
8	恒昌线缆加工制作研发系统	恒昌线缆	2019SR0503814	2019.05.22
9	恒昌汽车销售统计管理系统	恒昌线缆	2019SR0498272	2019.05.22
10	恒昌线缆销售与库存综合管理平台	恒昌线缆	2019SR0502637	2019.05.22
11	恒昌线缆销售与跟踪系统	恒昌线缆	2019SR0502630	2019.05.22
12	恒昌不锈钢金属制品加工智能化控制软件	恒昌线缆	2019SR0502502	2019.05.22
13	恒昌不锈钢制品加工清洗控制平台	恒昌线缆	2019SR0503310	2019.05.22
14	恒昌线缆类检测软件	恒昌线缆	2019SR0503006	2019.05.22
15	恒昌线缆加工推广系统	恒昌线缆	2019SR0503625	2019.05.22
16	恒昌半圆弧机加工智能化控制平台	恒昌线缆	2019SR0498733	2019.05.22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津有容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仓库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 17 号	2,250.00	2021.07.20-2025.07.19
2	天津有容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厂房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内弘顺道 12 号	3,021.10	2023.01.01-2025.12.31
3	天津有容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厂房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 11 号、12 号	23,494.20	2021.01.01-2025.12.31
4	天津有容	湖北远东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 C3-4-1 栋一层	950.00	2022.08.23-2027.08.22
5	天津有容	天津市东丽区全兴通通讯器材经营部	宿舍	天津市东丽区华新街华轩北园 8 楼 2 门 201 房	95.90	2024.04.06-2026.04.05
6	天津有容	广州兴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以南、景明大街以东	-	2024.03.15-2025.03.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	东莞有容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元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办公场所、厂房、宿舍、门卫、空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金兴路 436 号厂房	14,689.15	2023.11.01-2026.10.31
8	东莞有容	东莞市远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翔腾街 18 号厂 B 栋一楼 102 室	-	2024.06.01-2025.05.31
9	恒昌线缆	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厂房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南坨村广源路 9 号	-	2024.06.06-2027.06.05
10	中山艾姆倍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使用经营充电桩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翠景北路 28 号富沙湾花园商业体停车场	310.00	2024.01.01-2033.12.31
11	中山艾姆倍	江苏同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富街 402 号 2 号楼 302 室	404.00	2024.06.25-2024.12.24
12	中山艾姆倍	江苏同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富街 402 号 2 号楼 303 室、305 室	424.00	2023.12.25-2024.12.24
13	中山艾姆倍	李京京	员工宿舍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金港路 48 号美林假日花园尚林苑 2 幢 701 房	91.16	2023.10.15-2024.10.14

注 1：上述租赁情况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租赁事项。

注 2：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第 13 项租赁房产租赁期满后已不再续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7 项租赁之出租方系东莞市寮步镇西溪元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合作社”），其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根据寮步镇西溪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物业所占宗地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在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合作社已就租赁物业出租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上述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租赁之出租方或权利人未提供任何产权登记等权属证明文件。上述租赁产权瑕疵情形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使用，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未来如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该等房产无法租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亦可找寻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上述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事项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产品开发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和深化产品开发建设。

1、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最终形成以产品战略为牵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大技改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产能压力，同时加速推进产品的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强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现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多目标兼容并举。

3、对于未来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的风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板块，公司将强化行业研究，加强对细分行业客户使用橡胶套电缆产品场景的调研与分析，精准开发行业细分产品。

（二）市场战略

1、公司将坚持差异化销售的市场战略。国内营销上，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在保持原有优质大客户直销的模式下，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通过与资金实力雄厚并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小型电缆用户中的市场份额；国际营销方面，精准分析细分市场及客户需求，结合产品策略，针对性的加大市场和客户投入，并将产品差异化的技术领先优势转化为产品服务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有效增强产品的推广与渗透，实现销售稳步增长。

2、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并完善对销售回款的激励措施，实现公司现金流目标。

3、公司将从客户的行业领域、规模大小、区域分布、需求潜力、合作粘度和深度等多个维度出发，继续细分重点目标客户，针对建立全覆盖、多层次的销售机制和营销网络，巩固和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

4、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宣传及品牌推广，逐步构建起日丰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三）人才建设战略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建立起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的人才引进、员工培养、绩效管理、激励等多体系并重的机制，使人力资本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能力之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亦相应增加。公司将从国内外招聘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

2、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线技术员工的持续培训机制，针对具有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及优秀操作技能的技术员工、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和提拔；选派在公司表现出色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经济管理、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及培训，以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3、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采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不断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满足员工自我认可的需求，从而做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

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 649.16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5%，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结构性存款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705.72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	1,819.55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江苏福迪股权	649.16	6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7.06	-
合计		6,571.49	649.1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且该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05.72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9.5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49.16 万元，为公司投资江苏福迪 20% 股权。

江苏福迪是一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生产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系统研发及制造，为用户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枪、新能源充电插座、控制装置、充电周边产品等。

公司对江苏福迪投资系围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

产业投资，但从实际投资效果来看，形成交易金额较小，暂未能良好实现业务协同等效果，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作为公司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06 万元，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单个诉讼或仲裁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机械”）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4 年 6 月，大连机械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合计 1,530.2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 年 6 月，就上述合同纠纷，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大连机械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要求大连机械退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876.80 万元。

2025 年 1 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机械案件移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出具裁判结果。

上述大连机械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货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530.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占比较低，该案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

2、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尤控新能源、张彬因与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纠纷，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及承担诉讼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

上述合同纠纷案涉违约金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占比较低，该案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6日，中山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行罚决字〔2024〕352864号），就公司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为，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的规定处以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3日，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出具《关于查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确认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且情节轻微。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立即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避免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2024年11月25日，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已对公司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验收表》，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沙朗派出所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已整改完成”的验收意见，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符合条件”的验收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的罚款、完成整改，且上述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利好政策相继颁布，为电缆制造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并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空调、小家电、建筑机械、港口机械、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汽车舰船、机器人和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指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在 5G、新能源、军工、海洋工程、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释放，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于 2024 年 7 月联合印发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等 9 项行动，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和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10 月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随着清洁能源建设的持续推进，相关领域用的电线电缆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业务和技术优势，并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2、下游应用领域推动电缆制造行业更新升级

随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不断

推进，各行业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升级背景下，对电线电缆的要求已不局限于单一的电力传输、数据传输或信号控制，而是在功能集成的基础上对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应对各种复杂环境的适应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例如在风力发电方面，风电风机的单机容量大型化发展是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为了适应大型化的趋势，变压器通过变压器上置、内置等方法节省线缆成本，随着国内头部风机厂商箱变上置方案成功并网，塔筒内电压等级要求也在逐渐提高，未来高电压等级风机电缆等产品具有巨大市场需求。

下游产业的进步、升级，使得高技术含量、环保节能的高端电缆需求逐步上升，由此推动电线电缆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升级，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特种装备电缆、空调连接线组件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此外，公司通过对市场形势的研判和提前部署，顺应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趋势，在风电、储能、液冷充电等新能源领域业务，也已取得一定成绩。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宽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从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38%、53.10%和43.18%，高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能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3、彰显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就景先生，冯就景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也充

分展示了其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冯就景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冯就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5,815,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6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75,33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冯就景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冯就景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

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冯就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冯就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815,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6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就景将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冯就景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为冯就景先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 23,581.5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就景先生基本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冯就景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部分认购资金可能来源于股权质押，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对象冯就景就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及《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格事项承诺》等，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来自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

形，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冯就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冯就景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73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认购数量、对价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175,334股，认购对价为23,000.0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前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后最终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4、认购款的交付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乙方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且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足额收到发行款项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在本次发行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割。

5、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标的股份因甲方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三）生效条件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特种装备电缆、空调连接线组件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储能、液冷充电等新能源产业。2024 年上半年，新能源电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39%，进一步实现产品战略转型的新态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 ERP、MES、OA 等系统为依托，搭建信息化管理应用平台，促使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入和产品研发持续投入，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是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二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增强竞争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8%、53.10% 和 43.18%，高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3、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冯就景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是冯就景先生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也充分展示了其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

公司的营运资金有所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以现有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了2023年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运营资金追加额、最低现金保有量等因素，测算得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23,000.00万元（含本数），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测算主要依据未来总体资金需求合计金额扣除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与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的总体资金缺口确定。

综合考虑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货币资金余额等，公司目前的总体资金缺口为63,537.11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①=②+③+④	172,824.78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运营资金追加额	②	57,430.32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103,644.01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④	11,750.45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⑤	27,714.97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⑥	81,572.71
总体资金缺口	⑦=①-⑤-⑥	63,537.1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来三年运营资金追加额、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等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未来三年运营资金追加额

公司根据 2021-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运营资金追加额。

（1）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502.92	352,607.40	321,650.13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8%	9.62%	-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8.20%
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19%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8.19%

2021-2023 年度，公司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9%。假设公司 2024-2026 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 8.19% 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公司未来 3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均按照 8.19% 的增长率为依据进行测算，以 2023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2023 年末 相关项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 平均比例	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营业收入	376,502.92	-	407,343.37	440,710.06	476,809.91
应收票据	1,364.88	0.25%	1,023.68	1,107.53	1,198.25
应收账款	104,046.03	27.01%	110,011.28	119,022.62	128,772.11
应收款项融资	35,801.62	11.13%	45,327.47	49,040.37	53,057.41
预付款项	1,734.38	0.50%	2,021.63	2,187.22	2,366.38
存货	37,250.74	11.00%	44,806.10	48,476.30	52,447.1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0,197.65	49.88%	203,190.15	219,834.05	237,841.30
应付票据	43,139.56	7.89%	32,148.99	34,782.41	37,631.54
应付账款	28,902.99	7.09%	28,868.86	31,233.59	33,792.02
合同负债	698.87	0.32%	1,308.11	1,415.26	1,531.1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2,741.42	15.30%	62,325.96	67,431.26	72,954.7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 资产-经营负债）	107,456.23	-	140,864.19	152,402.79	164,886.55
每年新增流动资金缺 口	-	-	33,407.96	11,538.60	12,483.76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 口合计					57,430.32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103,644.0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103,644.01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354,230.26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④	330,685.80
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29,000.71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5,456.25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3.42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105.33
存货周转期（天）	⑧	42.03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137.92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74.62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周转率。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4、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514.53	2,113.22	2,4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5.93	8,387.45	12,679.44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	25.20%	19.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72%		

在前述假设公司 2024-2026 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 8.19% 的增长率预测公司未来 3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按照 8.19% 的增长率增长，并按照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比例平均值 22.80%，预测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5.62	17,143.58	18,547.86

现金分红	3,612.80	3,908.74	4,228.91
未来3年现金分红合计			11,750.45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分红的承诺。

5、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121.61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8,460.8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4.17万元。因此，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27,714.97万元。

6、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假设参考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未来三年年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经测算，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计为81,572.71万元。

综上，在公司总体资金未来3年存在63,537.11万元缺口情况下，经测算，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确定为23,000.00万元（含本数），具有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不直接涉及研发投入，不直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并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空调、小家电、建筑机械、港口机械、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汽车舰船、机器人和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2021年12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以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八、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固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2.00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10.5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257.04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137.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3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835.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经华兴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并予以注销。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96000100100516344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460050001880003459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628	已销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797.6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1,024.84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1.44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理财产品	-	2,000.00
合计	-	-	3,823.9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并予以注销。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7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947.3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27.32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286.13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45.50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1,823.9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2,823.9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823.9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0.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暨项目延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变更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募投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省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受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的项目立案、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以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对生产线建设事宜实施了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交付时间顺延，部分定制设备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达成正式投产的时间延后，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变更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实施进展和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结项。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效益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电源连接线组件，计划主要应用于家电特别是小家电领域。近年来，因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依托在橡胶套电缆

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为全球线缆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将战略目标聚焦于新能源和特种装备电缆行业的发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2）变更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2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涉及募集资金37,164.53万元，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100%。

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40,147.38	37,164.53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40,007.68	37,164.53

（3）实施进展和效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仍有部分设备款投入。目前“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尚未产生效益，预计达到可使用时间为2025年6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47.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947.32

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其中：2019年		11,247.30			
				2020年		16,10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		4,4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3,1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年		3,921.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27,120.00	25,246.89	27,120.00	27,120.00	25,246.89	1,873.11	2022/12/3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700.43	-	-	3,700.43	-3,700.43	不适用
合计		37,120.00	37,120.00	38,947.32	37,120.00	37,120.00	38,947.32	-1,827.32	-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6.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286.13
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其中：2021年				750.12
					2022年				8,22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2023年				9,63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24年1-9月				7,676.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37,164.53	37,164.53	26,286.13	37,164.53	37,164.53	26,286.13	10,878.40	2025/06/30
合计		37,164.53	37,164.53	26,286.13	37,164.53	37,164.53	26,286.13	10,878.40	--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其他资产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其他资产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823.90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823.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00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万元合计一致；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29.27%，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85.92%	-	-	4,698.27	4,498.52	9,196.79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64,795.00万元，若企业所

得税按 1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4,348.11 万元，2023 年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 4,698.27 万元，2024 年 1-9 月该项目实现效益 4,498.5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投资项目情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投资项目情形。

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4）24012610015 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丰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5%，其中铜材作为主要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若铜材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5.93 万元/吨、5.83 万元/吨、6.08 万元/吨和 6.55 万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铜材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营业收入下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从线缆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2%、12.01%、12.49%和 12.12%，其中通信装备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新能源电缆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上述

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增加导致议价能力增强，以及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上述因素中，市场竞争和客户集中度增加具有一定的长期性，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74.70%、76.75%和 81.86%。公司采购原材料中主要为铜材，其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向铜材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从而呈现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电线电缆行业特征。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92.57 万元、50,648.09 万元、56,123.59 万元和 52,702.0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14.73%、15.31%和 17.76%，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英国、德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可能受到国际经济政治状况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经济政治出现恶化、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等，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开展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前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公司在项目立项及论证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实际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等，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且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缆和特种装备电缆收入也呈现出较好的增长，但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电缆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未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持续下

滑、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012.04 万元、140,107.67 万元、142,761.68 万元和 179,665.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8%、39.73%、37.92%和 58.69%。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关于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港币和欧元等外币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93.00 万元、-929.22 万元、-392.59 万元和 -433.89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境外销售规模，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的折算仍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03.13 万元、39,515.29 万元、37,698.68 万元和 34,45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4%、18.24%、16.94%和 13.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03.05 万元、580.15 万元、447.94 万元和 423.1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1.47%、1.19%和 1.2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组成。如果未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规模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1、1.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1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204.8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82%，主要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缆和特种装备电缆收入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需求，项目预期效益等达不到预期，则在建工程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导致本次发行存在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四、认购对象的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 23,581.5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其中已质押股数 4,250.00 万股，已质押股票占冯就景先生总持股 18.02%。本次发行对象冯就景先生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涉及股权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或者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则实际控制人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平仓，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可能

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起重大未决诉讼（单个诉讼或仲裁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由于法院尚未出具审理结果或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支持原告请求，则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义务，从而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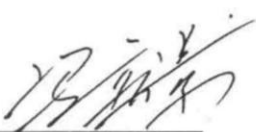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业务开展所必要的相关资质，但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即将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果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无法完成续期，则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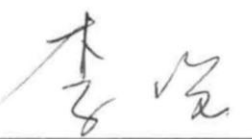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冯就景


李强



冯宇棠


刘涛

黄洪燕

全体监事：


李泳娟


张慧


寇金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


冯宇棠


黄海威


黎宇晖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冯就景

李 强

冯宇棠



刘 涛

黄洪燕

全体监事：

李泳娟

张 慧

寇金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强

冯宇棠

黄海威

黎宇晖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冯就景	_____ 李 强 	_____ 冯宇棠
_____ 刘 涛	_____ 黄洪燕	

全体监事：

_____ 李泳娟	_____ 张 慧	_____ 寇金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 强	_____ 冯宇棠	_____ 黄海威
_____ 黎宇晖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就景

2025年3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昱良

刘昱良

保荐代表人： 袁炜 吴文辉

袁炜

吴文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陈照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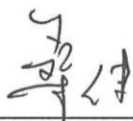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其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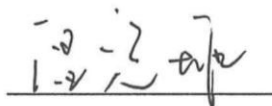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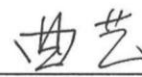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曲 艺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丹燕


余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发展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的盖章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